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04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郭靜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諭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5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1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巫玉媛